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3 年 6 月修订）

目录

第一章	总则	2
第二章	人员组成	2
第三章	职责权限	2
第四章	决策程序	3
第五章	议事规则	3
第六章	附则	4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”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、审议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名，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经营财务部、公司企划部、设备工程部、法律事务部等主要领导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审议公司 ESG 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 ESG 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报战略委员会备案。评审通过的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：

(三) 投资评审小组的评审应作好记录并存档，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直接受理审议被评审小组否决的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现场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非现场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第十五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

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报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